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环罚〔2024〕031号

当事人名称：沈阳锦诚建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24MA10A85H64

地址：沈阳市法库县法库镇石桥村

法定代表人：王洪伟

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8月27日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抚顺隆腾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单位排污口DA003在线监测设备于2023年1月份安装完毕，2024年2月27日联网，2024年1月12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在规定时间内对该在线监测设备完成验收，该单位于2024年2月25日与你单位签订合同，你单位负责在线检测设备安装、运维、及验收工作。你单位存在未保证自动监测设施正常运行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为凭：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8月27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记录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企业生产状态和在线安装验收情况）；

2、《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8月27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询问对象为法人李本胜，记录对企业基本情况、生产状况、在线安装验收情况等询问）；

3、《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8月27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询问对象为郭祥钦，记录对企业基本情况、生产状况、在线安装验收情况等询问）；

4、《现场影像资料证据》（2024年8月27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记录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企业生产状态和在线安装验收情况、调查询问过程）；

5、《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8月27日

由沈阳锦诚建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授权委托书》(2024年8月27日由沈阳锦诚建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证明你单位现场负责人和被询问人均为你单位员工及授权委托书情况)；

7.《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8月27日由抚顺隆腾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证明企业情况)；

8.《授权委托书》(2024年8月27日由抚顺隆腾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证明你单位现场负责人和被询问人均为你单位员工及授权委托书情况)；

9.《设备验收服务合同》(2024年8月27日由抚顺隆腾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提供，证明责任划分情况)；

10.《排污许可证》节选(2024年8月27日由抚顺隆腾新材料有限公司，证明取得排污许可证时间及企业安装在线情况)；

11.《企业规模证明》(2024年8月27日由沈阳锦诚建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证明为微型企业)。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我局于2024年10月2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抚环罚告(2024)032号)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在规定的时间内，你(单位)未提出申辩，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依据《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序号17：“已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但不能保证正常运行的（11%-20%）”取15%，“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取5%，其它取0%。依据《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第七条企业类型为微型企业，减免范围-11%至-20%，取-15%。裁量合计为5%。计算方法： $20 * (15\% + 5\% + 0\% + 0\% + 0\% - 15\%) = 1$ 万，低于法定最低处罚金额，按下限2万元处罚。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2万元（大写：贰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领取缴款通知书，并按通知书上的缴款方式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新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